

# 失业补助金申领操作指南

## 一、适用对象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2.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是指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 二、待遇标准及期限

1. 对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一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为430元/人/月；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620元/人/月。

2. 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6个月。根据申领时间计算发放期限，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6月。

## 三、申领渠道

线上申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省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领。

1、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点击登录，已有“掌上12333”（应用商店可直接下载）的可以直接扫码登录，没有账号的 点击注册。



个人注册

实名认证信息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卡

\*姓名: 请输入与证件上显示一致的姓名, 用于身份信息比对

\*社会保障号码: 境内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社保卡号或社保卡银行账号: 请输入您的社保卡号或社保卡上的银行账号

\*发卡省份: 北京

\*登录密码: 密码需要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 且长度10到20

\*密码确认: 两次密码输入必须一致

\*手机号: 请输入正确的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

下载掌上12333  
签发电子社保卡  
服务更便捷

扫二维码下载手机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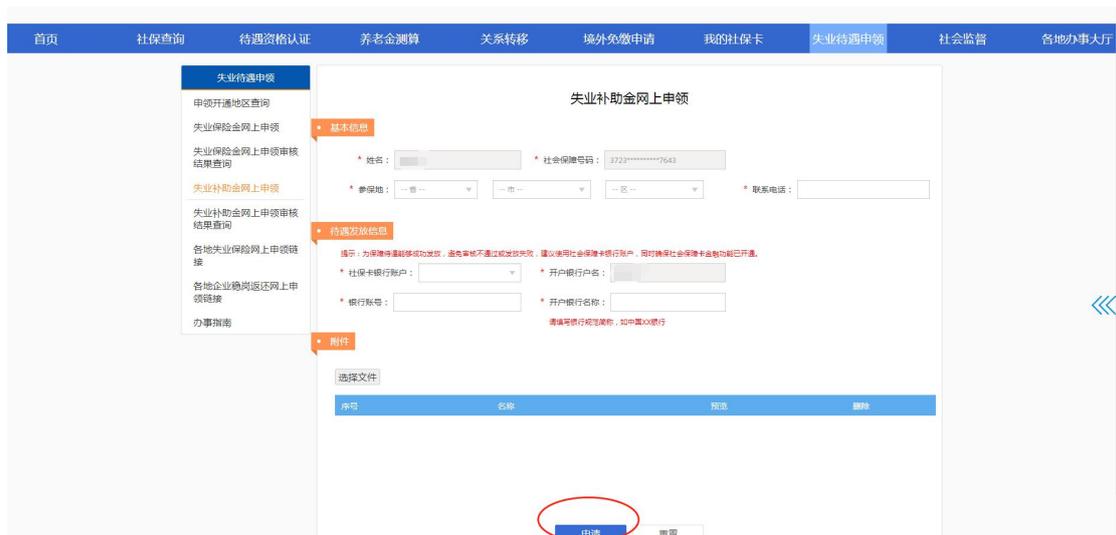
2. 登录后点击失业待遇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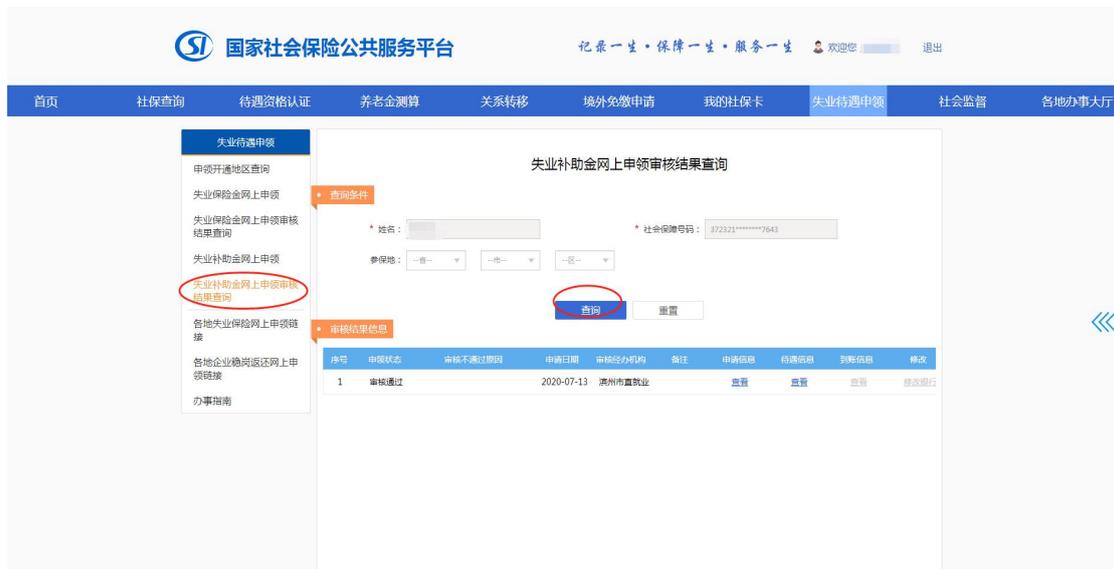
3. 选择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



4. 进入申请页面点击同意后进入申请页面，有社保卡的系统自动提取银行账号信息，没有社保卡的填写本人银行账号，填写完整后点击申请。



5. 申领审核结果查询，点击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审核结果。



线下申领：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办理。

#### 四、相关要求

1.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

2.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遇有异地就业、异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申请人承诺同意停发并在转入地不再申领失业补助金的，可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4. 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5.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6.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均可申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 失业补助金政策经办咨询电话及办公地点

县（市、区）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邹平市	4264569	邹平市鹤伴二路366号财税劳动大厦二楼7号窗口

注：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调整及国家、省文件变化，该流程随时更新。